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王银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银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王银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